

#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2025学年度 教材采购（第一包）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CCG（2023）66号

采购人：\_\_\_\_\_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安徽同辰工程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_\_\_\_\_

招投标部门：\_\_\_\_\_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_

日期：\_\_\_\_\_2023年6月\_\_\_\_\_

## 重 要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 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 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 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 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 利诱、欺骗采购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招标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 窃取项目投标人报名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10. 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11. 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1、请依据项目资格要求，自行核对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对投标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4、本项目开评标期间，投标人必须保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畅，因投标人通讯不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6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2025学年度教材 采购（第一包）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2025学年度教材采购（第一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6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CG（2023）66号

项目名称：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2025学年度教材采购（第一包）

预算金额：200万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报价须知：（1）本项目报统一折扣（%）：统一折扣=（所购教材实洋÷所购教材码洋）\*100%，报价人报价不得超过80%。

（2）两课类教材和中小学教材报价：按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在报价时单独报价，若未进行单独报价或无相关政策文件，则按照所报的统一折扣据实结算；

采购需求：小学教育系、商贸与电子信息系、社会扩招专业、中小学等教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送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及采购人其他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教材供应商应具有经年检合格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2) 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近3年没有违规和违法行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28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1) 投标人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61.190.70.20/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工作日）。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工作日）。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400-998-0000（8:00-21:00）。

(2) 投标人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980000，QQ：4008503300。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6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申请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招投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操作手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员系统”—登录页面—工具下载中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相关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等无法获取采购文件，责任自负。

4.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不得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v1.0》，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5. 已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放弃投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成功上传了电子投标文件而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人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严禁进行本项目的投标。

6. 中标单位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要求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完成网上备案，否则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7、本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未按规定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的说明理由：

本项目采购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二）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

若供应商对上述说明理由有异议，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联系电话：0556-5617098。

若投标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桐城市财政局提出投诉。联系电话：0556-6124800。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桐城市经开区学苑路199号

联系方式：高先生0556-618166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同辰工程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创产业园1号（经开区北三路）

联系方式：井先生0556-5617098 /0556-621700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0556-6181669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同辰工程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包别划分	1个包
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投标有效期	18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11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AQ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制作方法见本附表第 21 款。
12	投标文件提交、解密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3、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60 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解密过程中有技术疑问，请电话咨询 0556-5991180 。
13	媒介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a href="http://aqggzy.anqing.gov.cn/">http://aqggzy.anqing.gov.cn/</a> ）、 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aqxxgk.anqing.gov.cn/">http://aqxxgk.anqing.gov.cn/</a> ）、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a> ）、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a href="http://www.ahtba.org.cn/">http://www.ahtba.org.cn/</a> ）上发布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投标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p>3、投标人须用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企业锁。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驻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 0556-5991201。</p>
22	投标文件制作方法	<p>1、投标人应登录网址 (<a href="http://183.167.246.178:8605/TPBidder">http://183.167.246.178:8605/TPBidder</a>) 点击“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下载后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p> <p>2、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企业 CA 数字证书，打开“<b>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b>”，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AQZF 格式的招标文件，点选择 CA 数字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p> <p>3、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中心-下载专区“投标文件制作操作说明”制作投标文件。</p> <p>4、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p>
23	原 件	<p>本次招标评标时不要求投标人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的原件（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p>
24	备 注	<p>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p> <p>2、本项目若涉及到专业分包工程，如中标人没有相应资质，则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该专业分包单位的选定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p> <p>3、本项目所要求的业绩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不含港澳台地区），中标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奖项、证书、现场记录表（含投标人、投标报价、建设工期、最终得分、查验是否合格等情况）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告（如投标人相关业绩、证书属于涉密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涉密部分不予公告）。</p> <p>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p> <p>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模板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模板，均可采用。</p> <p>7、本项目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内容不作评审。</p>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

### 2、定义

2.1、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投标人是指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2 所指的项目表现出兴趣，按照约定的程序，从采购单位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满足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3、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投标，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后，招标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3.4、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认真对本项目实施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因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供货安装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 5、联合体投标

5.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5.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投标费用：**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必须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9.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约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10.2、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投标文件。

10.3、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0.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被评标委员会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单位、数量、单价和总价等内容。**单价及中标折扣率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11.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1.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等）。

11.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无效。

11.5、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11.5.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投标报价)为准;

11.5.2、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函(投标报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1.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投标货币：**人民币。

**13、下述情形的处理：**

13.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按相关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 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9)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0)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1)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3) 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 (14) 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上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投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投标人还应对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5) 投标人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7) 违法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8) 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14.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中标候选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中标候选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但是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有权利拒绝其投标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中标候选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投标有效期的延长要求和中标候选人对该要求的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5.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须将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5.3、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15.4、投标文件投标函、分项报价表、投标响应表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投标函、分项报价表、投标响应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标。授权委托书格式、盖章及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授权委托书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6、提交说明**

16.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未按投标人须知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AQTF 格式）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7.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

18.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

**19、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实行线上开标，项目监督人员、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

### **20、开标程序**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实施在线远程解密，投标人不得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20.1、开标由采购单位代表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0.1.1、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20.1.2、宣布开标纪律

20.1.3、由采购人代表查验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情况并宣布查验结果；

20.1.4、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60 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0.1.5、采购单位解密；

20.1.6、依次在线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投标函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同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供各投标人查阅，唱标表中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中的小写金额。

20.1.7、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0.1.8、暂时休会，进入评审阶段；

20.1.9、复会，宣布评审结果。

20.2、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投标无效，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20.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系统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20.4 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工作人员可延迟解密时间。

## **2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1、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21.2、开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定为投标无效：

21.2.1、投标人经查验不合格的、因投标人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

21.2.2、未按约定格式提供、填写投标文件投标函、分项报价表、投标响应表或投标文件投标函、分项报价表、投标响应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

21.2.3、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21.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定为投标无效：

(1)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4)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1.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投标人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其投标无效。

##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

**22、经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七、评标

**23、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委会组长。

评标由评委会进行，评委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标的原则。

**24、评标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 25、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5.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6.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投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26.4、服务费

26.4.1、中标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服务费。

26.4.2、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为计算基数，按下表约定的货物招标标准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

费率 中标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 26.5、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投标人如有质疑、投诉，必须在中标公告规定的质疑、投诉期内向有关机构提出。

26.6、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7、根据相关规定，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建议在中标公告质疑期满（无异议）后，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八、合同授予

### 27、签订合同

27.1、中标人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款。

27.2、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合同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公开。

27.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采购单位对在市公管局完成备案的项目合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告。为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而不应公示的内容，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采购合同到市公管局备案的同时，向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市财政局书面同意不予公告的相关证明，否则视为采购人委托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采购合同依法进行公告。

### 28、履约保证金

28.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28.2、若中标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采购人可在无须征得中标人同意的情况下，不与其签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28.3、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条款约定退还。

## **2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30、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委会组长。

评标由评委会进行，评委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标的原则。

**2、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3、澄清有关问题：**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投标人进行询标。针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提供相关材料。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4、评标程序：

评标包括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综合评分、失信核查和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如有任一项未通过的则不进入下一项评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委会各成员分别就各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并逐一独立评分，满分 100 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4.1、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供应商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	招标文件相关格式要求

		子签章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符合投标人资格 中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资 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
5	投标人资质	符合投标人资格 中的资质要求	同招标公告

####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委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中其中任何一项要求，评委会可认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可拒绝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标★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按废标处理。
5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7	联合体协议（如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有)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注： 1、招标文件所有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若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视为投标无效。 3、投标人须对提供资料、发票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4.2.2 单一产品采购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并载明在招标文件的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

如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不足 3 个不同品牌，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审并予以废标。

#### 4.3 报价评审：

4.3.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报价评审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投标人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回复，必要时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对于预留份额的货物、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4、综合评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情况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平均值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项目			评分因素及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响应： 40 分 技术响应： 60 分
2	商务响应40分		1、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折扣率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对应的分值为40分（基准分） 2、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 投标折扣率）×40%（价格权值）×100，保留小数点后一位；③所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即为商务分。
3	技术响应 60分	与出版社合作的情况 (15分)	1、获出版社授权10分 投标人提供下列出版社授权资料，每提供一家授权加1分，总分10分：北京邮电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复旦大学、西南交通大学、河北美术、上海人民美术、安徽教育、教育科学、中国轻工业、上海外语教育、人民音乐、上海音乐、中国铁道、中南大学、安徽大学。 2、获出版社颁发荣誉证书5分 近五年（2018、2019、2020、2021、2022年）获得下列出版社颁发的荣誉证书：高等教育、人民教育、北京师范大学、湖南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外语教学与研究、清华大学、电子工业、上海交通大学等出版社。获得荣誉证书满10家得5分，每提供一家加0.5分，总分5分。

		<p>项目实施方案 (5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详细的教材采购项目实施方案，下列每项方案全面优秀得5分，方案较为全面得3-4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材质量保证、无盗版及版权问题承诺及到货率；</li> <li>2、教材订单回告、教材送货到校、分发处理程序方案及所需时间等；</li> <li>3、教材质量问题（若有）处理方案、所需时间等；</li> <li>4、教材补订、退换货处理方案、所需时间等；</li> <li>5、有益于学校教材建设的相关服务案例的成功案例证明。</li> </ol>
		<p>优质服务 (16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我校教材供应工作，在征订、到货验收、发放及结算期间必须提供现场服务，能提供具体负责我校教材供应业务人员名单及服务团队材料，并作出服务承诺的，得5分，没有的得0分；</li> <li>2、服务承诺：承诺在给师生发放教材和结算费用的过程中服务周到、细致，无纠纷、零投诉，得5分；</li> <li>3、特色服务：承诺提供与教材业务有关的其它优质服务，如为学生活动提供公益性支持、赠送教师用书、赠送教材样本等，能提供明确活动场次、赠送数量等的，每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li> </ol>
		<p>投标人业绩 (12分)</p>	<p>投标人每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高校教材项目业绩一例得6分，本项最多得12分。</p> <p>注：提供业绩合同或协议扫描件，同一所院校多份业绩合同按一份业绩合同计算。</p>
		<p>投标人资信 (1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满分3分，缺一项扣1分；</li> <li>2、企业员工5人（含5人）以上持有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的高级出版物发行员证书原件，同时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得2分，8人（含8人）以上得3分，10人（含10人）以上得4分，没有得0分，最多得4分；</li> <li>3、投标人在2018-2022年度，每获得一次《全国大中专教材教学用书》编委会评选的“全国优秀教材经销商”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li> </ol> <p>以上证书投标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影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p>

		<p>资信 (2分)</p>	<p>(1) 自2018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含), 未被安庆市(含五县、桐城市、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 得2分;</p> <p>(2) 自2018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含), 被安庆市(含五县、桐城市、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但投标截止日不在公示有效期内(公示有效期即限制行为开始时间至限制行为结束时间)的得1分;</p> <p>(3) 自2018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含), 被安庆市(含五县、桐城市、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且投标截止日在公示有效期内(公示有效期即限制行为开始时间至限制行为结束时间)的得0分;</p> <p>(4) 自2018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含), 累计被安庆市(含五县、桐城市、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2次及以上不良行为记录的得0分</p>
--	--	--------------------	---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同时参与两个包别投标, 每个包别都须递交投标文件(两个包别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 但本项目仅对第 1 包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两个包别中标候选人, 其他包别投标文件不做评审。每个供应商只能中得一个包。**

**备注:**

- (1) 以上评分汇总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 评委在打出各主观评分项不得分时, 须书面说明理由。
- (3)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评分的实质内容, 如因材料模糊不清, 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认可, 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以上评分项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影印件即可。

#### 4.5、失信核查

评标委员会查询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评标委员会不得将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依序递补, 并再次对递补的投标人进行核查。

4.5.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5.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4.5.3、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评委会对通过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综合评分和失信核查的投标人，根据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评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高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评分最高且相等，则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评分最高、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单一产品采购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代表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这种调整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并说明调整理由，且该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1、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

3、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海关报关单等证明材料。

4、原装进口的产品，如国内产品满足需求也可参与采购竞争。

### 一、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具体要求内容
1	付款方式	教材费结算前，以教材书面定价和成交报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格样式，分别按照班级和教材品种核算好教材费用，提供班级教材费用清单结算表和教材征订总清单结算表。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桐城市境内）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送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及采购人其他要求。
4	备注	.....

## 二、技术要求一览表

### 1、教材供应商资质要求

1.1、教材供应商应具有经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近3年没有违规和违法行为。

1.2、为保证服务质量，教材供应商须具备教材仓库（500m<sup>2</sup>以上），在教材征订、到货验收、发放、退货、结算期间必须指定专人现场与我方接洽业务，及时响应我方要求。

1.3、为确保我校主干专业类教材的高质量供应，教材供应商必须具有下列出版社授权：高等教育、人民教育、北京师范大学、湖南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外语教学与研究、清华大学、电子工业、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 2、教材质量要求

2.1、正版教材：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教材均为国家正规出版物，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要求，若发现任何盗版教材，成交供应商依据相应法律承担责任外，还需无条件将盗版教材调换成正版教材，并承担其提供盗版教材码洋十倍的罚款。严格按照学校指定版本、书号、书名、作者、版次等教材信息订购，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提供虚假的无书、缺货、加印信息，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所供教材正版、优质，并能在供货时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2、如所提供的教材中有倒装、缺页、破损等质量问题，或存在件内数量短缺、品种错发等问题，教材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补订及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

### 3、服务保证要求

#### 3.1、预订反馈：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教材征订单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教材预订情况书面反馈到学校图书馆。

（2）对于采购人采购订单中涉及的教材改版、加印、物流限制、无书等特殊情况，应在收到教材订单后2个工作日内主动回复采购人，以便学校及时改订其他教材。因未按时回复学校原因，影响改订教材和开学使用，按照超过规定时间未到教材处理。

#### 3.2、教材供应：

(1) 成交供应商需在开学前一周内配备到位，到货率不得低于99%，按照学生个体书单对教材进行配备、打包、运送、发放，以上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增订、加急追订的教材：成交供应商如在书库备用书已发完的情况下，要积极从各方面调剂，办理快件进货，并在3天内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应达到99%以上的到书率。

(3) 退订或补订教材：由于新生报到、老生调整专业而造成人数变动等因素多订或不足的教材，供应商应给予退货或增补，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解决。

(4) 教材退换：供应商应对有质量问题的教材以及多余的教材进行无条件退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 3.3、教材分发：

(1) 成交供应商负责教材的打包及运输，并附随货清单。清单标明每种教材的具体书名、书号、出版社、编者（作者）、定价、册数、专业、年级等详细信息，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库房并负责按照采购人安排的时间完成发放。

(2) 为保证因各种原因没拿到教材的师生能够获取教材，成交供应商根据校方指定时间及地点安排工作人员在采购人驻点办公7天，做好后续教材供应工作。

3.4、教材结算：教材发放结束后，以教材书面定价和成交报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格样式，分别按照班级和教材品种核算好教材费用，提供班级教材费用清单结算表和教材征订总清单结算表。

3.5、教材资料存档：每学期教材发放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原始发放材料（或复印件）、教材发放情况一览表、结算明细单、结算总清单等资料汇总、装订后提供给采购人存档。

### 4、其他

在供应商质量、服务均满足我方教材征订要求的前提下，采用续签的方式采购第二学年度教材，如不能满足我方要求，我方有权中途解除合同，重新招标。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货物类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或成交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下述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并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

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

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履约验收方案）**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条款	约定内容
2.3	知识产权	
2.4	包装和装运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8	质量保证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2.13	不可抗力	
2.17	检验和验收（履约验收方案）	
2.20	履约保证金	
2.21	合同份数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投标响应表
- 四、供货及投标技术方案
-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证明材料

##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招标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有)，并且承诺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5、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2025学年度教材采购（第一包）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小写 单位 %
其他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

1. 此表仅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视为无效报价。

##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2025学年度教材采购（第一包）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	合价 %
总价 (折扣率)	小写： %					

备注： 总价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响应表

项目名称：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2025学年度教材采购（第一包）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备注			

注：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投标技术参数及相关内容响应	响应情况	原产地

**注：**1、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货物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

2、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货物与“招标技术参数”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3、**若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必须在表中明确列出所投进口产品的原产地。**

4、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的证明材料（如有，附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供货及投标技术方案**

投标人依据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评分细则自行提供。

##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诚信投标承诺书》和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接受处理。
-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评标结果公告质疑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 十二、我方保证对本次招标活动有任何疑问或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招标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招标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上述标称的1和2栏目, 请根据具体项目要求自行增加数量。**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请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不符合（对应请勾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八、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如为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声明函：

### 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 1、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我单位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不需此件；

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的，招标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根据项目需要可选填写）；

(1) 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价值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2) 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5、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 授 权 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